

# 打工妹回鄉：地位與資源的剝奪 ——大陸農村暴力婚姻的個案研究

劉 夢\*      陳麗雲\*\*

## 中文摘要

本文通過個案分析，追溯了一位打工妹從離鄉進城，到離城回鄉，到再次進城的生活軌跡。探討了在這一過程中，打工妹作為社會邊緣人的原因和過程，城市生活在她身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她獲得了經濟獨立，接受了男女平等的思想，但是，這種獨立平等的觀念卻成為她回鄉後，生活適應和婚姻衝突的原因，城市文明和農村傳統在她的婚姻生活中發生了撞擊，其結果之一就是婚姻暴力的出現。本研究從資源變化與權力分配的角度，分析了打工妹婚姻暴力發生在回鄉後的根本原因。因此，筆者希望社會重視打工妹回鄉後的適應問題，並為解決相關問題提出了建議。

關鍵字：婚姻暴力 邊緣化 資源被剝奪 男女平等意識 適應

---

\* 中華女子學院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打工妹是中國改革開放過程中出現的一個新的人群，她們用自己的青春和智慧為城市的經濟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譚深，1995）。但是，由於中國的戶口制度的限制，她們中間的大部分在達到婚齡時，必須回到家鄉，結婚生子，成為新一代回流的農村婦女。她們和自己的母親一代相比，具有天壤之別，她們經受了城市生活的洗禮，接受了城市生活中文明平等的思想，在她們的生活內容中，不可避免地帶有城市生活的烙印（中華女子學院打工妹課題組，1992；李銀河，1995；劉伯紅，1996），這一切注定了她們的生活方式將區別於傳統意義上的農村生活方式，這種變化一方面給封閉的農村生活帶來了衝擊和活力；另一方面，也使她們回鄉後的生活適應變得尤其艱難。目前，對打工妹回鄉後的適應的研究在國內外尚屬空白，本文將從家庭暴力的角度，來揭示打工妹在離開城市，回到家鄉後生活適應的經歷，解析這種變化對她們生活和婚姻的影響，以及她們應付策略。

## 壹、男女平等與城鄉差別

在過去的半個世紀中，中國政府一直主張婦女解放，推行一個男女平等的政策（Stacey, 1983; Wolf, 1985; Honig & Hershatter, 1988）。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男女平等指的是：“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力”，這成為中國男女平等的基本內容。從中國的實踐來看，男女平等的內涵包括：男女享有平等參與經濟生活的權力：同工同酬、同等條件就業、同等條件提升；平等的政治參與的權力：擁有同樣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女性的參政比例受到特殊保護；平等的受教育的權力：男女享有平等的入學、升學和錄取機會；平等的家庭地位：夫妻分擔平等的責任義務、行動自由、婚姻自主等（Chan, Liu & Zhang, 1998）。

不可否認，中國政府推行的男女平等政策的確對婦女地位的提高產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大量的國內外的調查研究都表明，中國婦女的社會、經濟、政治和家庭地位發生了巨大的變化（Rai, 1993; Rosen, 1988; Stacey, 1983; Wolf, 1985; Honig & Hershatter, 1988）。男女平等的政策的確給婦女帶來了很多積極的影響，廣大婦女有機會走出家庭，參加社會勞動，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經濟獨立提高了她們的家庭地位，婦女收入成為家庭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陶春芳及蔣永萍，1993；沙吉才，1995；中國婦女地位狀況白皮書，1994）。國內的研究調查表明，婦女的男女平等意識十分明確，城鄉婦

女對男女平等的理解和認同上存在一定的距離，城市婦女對男女平等內涵的理解和權力運用上遠遠超過農村婦女（陶春芳及蔣永萍，1993；沙吉才，1995；徐安琪，1997），這意味著在城市中，男女平等的觀念比農村要廣泛深入。

但是，由於中國的性別平等政策中帶有一定的父權制的特點，它決定了中國的男女兩性關係的男性主權的本質和男女在社會中的性別角色分工是以男性為中心的（Thakur, 1991; Andors, 1983; Croll, 1983; Stacey, 1983; Wolf, 1985）。這個政策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中之一就是，男女平等的宣傳教育僅限於女性之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的主要任務就是向廣大婦女宣傳男女平等的原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章程，1979），這種作法的一個後果就是，女性被教育、灌輸了平等的思想，而佔人口另一半的男性，則依然保留了濃厚的夫權思想，婦女擁有強烈的平等要求與男性明顯的夫權觀念之間的衝突構成了當今中國家庭夫妻衝突的一個主要原因（張李璽，1998）。

## 貳、經濟改革、農村打工妹與邊緣化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農村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家庭承包制的推行，給婦女，尤其是未婚女性提供了重新安排個人生活的自由度和可能性（Friedrich-Naumann-Stiftung, 1994）。越來越多的農村女性離開家鄉，來到城市，成為打工妹。這些打工妹在城市中獲得了經濟獨立的意識，並且有更多的機會親身體驗都市生活，城市生活在她們身上留下了明顯的烙印。1994年北京地區的一個調查表明，打工妹在都市的生活逐漸改變了她們的價值觀念，很多被訪者表示，她們不喜歡農村生活，希望將來能在城市安家落戶。然而，她們面臨了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農村人的身份，戶口問題，孩子上學等（中華女子學院打工妹課題組，1992）。由於這些問題的限制，她們中間的大部分人無法在城市中安家，到了結婚的年齡時，仍然要回到農村家鄉，嫁一個農民丈夫（Friedrich-Naumann-Stiftung, 1994）。

這種離開農村——進入城市——回到農村的生活經歷，給這些打工妹帶來了深遠的影響。從積極的方面來講，她們有機會接觸城市生活，了解很多過去無法了解的事情，眼界大開；工資的自由支配使她們獲得了經濟獨立的意識；生活方式城市化，事業與成就感增強，重視對子女教育，婚戀和生育觀念改變，鄉土觀念淡化等（劉伯紅，1996）。從消極的方面來講，這些打工妹一直處在邊緣狀態：她們在職業生活中的邊緣狀態，她們的就業層次偏低，年齡結構偏輕，而工資收入又偏低（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

學所課題組，1996)。同時，打工妹這個詞本身就傳遞了一種特別的信息：它同工人不同的是，“打工”指的是“為賺錢而為老板工作”，“妹”特指沒有結婚的年輕的女性，打工妹意味著下等的、容易被管制、服從和廉價的勞動力 (Pun, 1999)，這種定義決定了她們在城市生活中的定位和角色。她們還站在婚姻市場的邊緣地區，由於受城市生活的熏陶，很多人不願回到農村的婚姻中去，也不被城市人所接受 (李銀河，1995)。而對那些回到農村的人來講，她們依然處在邊緣狀態。這些打工妹回到農村後，她們將面臨許多問題：她們中間的很多人對農活一無所知，城市生活與農村生活的衝突，現代價值觀念與傳統價值觀念的衝突在她們的生活中都會有明顯的表現。

## 一、國內外有關虐妻問題的研究

國外的虐妻研究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產生了許多理論，學者們試圖從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施暴者的動機和誘因 (Okun, 1984)。從 80 年代初，女性主義學者提出了“權力和控制”的觀念，揭示了虐妻問題的本質 (Dobash & Dobash, 1980; Schechter, 1982)。他們認為，暴力產生與不平等的婚姻關係，男人打女人，因為他們可以這樣作而不受到任何限制和懲罰 (Schechter, 1982)。使用暴力是男性得以維持自己對女性控制的最有效的辦法和手段 (Maynard, 1993)。本研究將引用“不平等”和“控制”這兩個觀念，來分析中國社會中一個特定的人群——打工妹，在回鄉後她們婚姻中所發生的虐妻現象。

## 二、中國暴力婚姻的研究

中國對暴力婚姻的調查至今尚無一個全國性的數字，能夠全面反應這個現象存在的普遍性和嚴重性，對暴力婚姻的研究也只限於描述和解釋現象的層面上。劉夢 (1999) 在對 20 名受虐婦女的研究中發現，虐妻現象是多種因素互相影響的結果，不僅有悠久的歷史文化的原因，更有社會政治經濟的原因。其中，夫妻之間不同的角色期望，對男女平等不同的理解和認識，成為虐妻現象發生的決定性因素。

本研究是一個定性研究，研究的對象是一位回鄉的打工妹，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通過深入的個案分析，揭示暴力婚姻存在的機制，即：婦女的平等要求與男性夫權觀念之間的較量，並試圖從理論上解釋打工妹回鄉後的適應與其暴力婚姻之間的關係，同時就如何改變這種狀況提出一些政策建議。

## 參、資料收集過程

本個案的調查是在 1996 年夏天進行的，調查地點是安徽省中部的一個村莊，被訪者是一位在城市打過工的已婚婦女。這是一個宗族村莊，全村 70% 的人都姓王，全村有 76 戶，304 口人，人均佔地面積為 1.6 畝，1996 年人均收入為 1,000 元。

王村離市中心約 20 公里，離鄉政府 3 公里。有一條通往市區和鄉政府的馬路橫穿村中，交通十分便利。這個村沒有村辦企業，是市長重點扶持的貧困村，村中有一所中心小學，提供初級教育，大部分孩子讀完小學後就在家幫助父母幹農活。全村有 16 名未婚青年分別在上海、江蘇和浙江打工，男青年大多在建築工地工作，女青年在棉紡織廠或羊毛衫廠工作，他們每年都寄回家一筆數目不小的錢，多則 20,000 元，少則 1,000 元，這些錢成為家庭中一筆重要的收入。

王村是一個相對比較保守的村莊，人們的行為規範都有一些明確的約定俗成，和其他地方的農民一樣，這裡的人們把完整的家庭，兒子、房子和財產看成是生活的主要內容。因此，這裡的離婚率自 1955 年以來一直很低，從 1955 年到 1996 年，本村的村民沒有發生一起離婚案，唯一的例外是在 70 年代初，一位有城市戶口的喪偶婦女帶了三個女兒，嫁給王村一名村民，到了 80 年代中期，當三個女兒陸續長大成人後，她和女兒們一起離開了王村回到了城市。由此可見，王村人的婚姻一直處在穩定狀況。

## 肆、研究發現：英子的故事

英子是一個 30 歲的婦女，結婚三年多，有一個兩歲的兒子，她和丈夫兒子一起住在兩間新瓦房中，隔壁就是婆婆和丈夫的大哥一家。公公去世多年，家中共有兄弟姐妹 6 個，家庭的經濟狀況較差。

英子的娘家在 4 公里以外的一個村子，家中共有三個孩子，她排行最小。英子只上了小學二年級。她很健談，能夠充份地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感受。她 19 歲那年離開父母到了上海，在一家紡織廠打工。靠她每年寄回的錢，她娘家蓋了新房子，給哥哥娶回了嫂子。27 歲那年，英子遇到了她後來的丈夫，他們相愛了，在上海結了婚。英子與丈夫在上海的生活一直十分和諧，丈夫先在一個建築工地做工，後來也在紡織廠作維修工，夫妻倆月收入超過 1,200 元。結婚大半年後，英子生下了兒子。由於在上海住房擁擠，生活費用昂貴，他們夫妻在 1995 年底帶著孩子一起回到了王村。回家初期，英

子與夫家成員相處平安，但是，到了 1996 年秋天，雙方關係開始緊張，發生了多次夫家親屬集體攻擊毆打英子事件，有一次竟將她打倒在地並揪下一大縷頭髮。根據英子的描述，她與丈夫及其家人之間的衝突的原因主要有：1) 她認為夫妻之間應該平等地協商家庭事務，而丈夫則認為自己有權決定家務事，沒必要與英子商量；2) 她認為夫妻應該分擔家務，而丈夫則堅持自己幹農活，英子應該幹家務。訪談進行了 4 個多小時，英子詳細介紹了她的婚姻關係的發展過程，與夫家關係的變化，以及夫妻之間的爭鬥。以下的分析就是根據英子的敘述進行的，小標題是筆者在分析過程中發展出來的。

## 一、回鄉：英子生活中的轉折

在英子的夫妻關係中，回鄉成為一個關鍵的轉折點。按照英子的描述，他們在上海的生活充滿了幸福，因為他們從來不吵架，更沒有打過架，夫妻倆上班下班，生活有規律而平和。暴力事件發生在回鄉以後，這表明，回鄉對他們的夫妻關係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 1. 回鄉對英子的影響：經濟獨立的喪失和社會性孤立

回鄉使英子夫妻關係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英子從一個經濟獨立的女性變成了一個沒有經濟收入的人，她離開了生活了十年的都市，回到了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要和一群被稱為家庭成員的陌生人生活在一起。在這個新環境中，英子成為一個毫無生活能力的人，雖然她出生於農民家庭，但是，她作為家中最小的孩子，從沒有下田幹農活的經驗，此外，她在十七、八歲時就離開了家鄉，去了上海打工，所以，她既不懂得如何種田，又不懂得怎樣飼養家禽，她成為一個完全依賴丈夫的人，她現在的主要任務就是看孩子，做飯、洗衣服。在王村人看來，英子不具備一個農婦的資格，“好吃懶做”成為村民們對她的評價。

回鄉使英子失去了過去的社會支持網絡。她在王村沒有朋友，沒有親人，來到王村生活了一年多後，依然對周圍的環境不了解，她只認識從王村回娘家的路，其他的一概不知。她認識的人只限於家門口常常見面的幾個人，她甚至連他們的姓名都不知道。在訪談中，英子常重復的一句話就是：“我不知道哪裡是哪裡。”

社會性孤立對受虐婦女來講，具有特別的意義，它本身就強化了社會對受虐婦女控制，迫使婦女留在暴力婚姻中，使施暴者可能繼續使用暴力(Websdale, 1995)。在英子的個案中，十幾年的城市生活，使她成為一個邊緣人，她在娘家已經沒有立足之地了，因為她已出嫁；在王村，她又是一個什麼都不懂，什麼都不會的“乾淨太太”（婆

婆給她的綽號)，她既不能過完全的農村生活，又無法在城市中生活，這種邊緣人的身份使王村人無法接受她，而成為眾人的攻擊的目標，改造的對象。

## 2. 村民對英子的評價 —— 好吃懶做的媳婦：該打

王村的村民們對英子表現出強烈的不滿，在訪談期間，筆者與村民們進行了交談，發現很多人對英子的評價是很負面的。

那個婦女不好，太差勁，早就應該打了。我要是她男人，早就打得她服服貼貼了，要不然我就不要她了。

我要是她丈夫，早就把她打的服服貼貼了，她那個丈夫不像個男子漢，對老婆哪能這樣呢？

她一點都不講道理，又懶又刁。一天到晚抱個孩子，又不下田幹活。

村民們對她的評價基本上是認為她不是個好媳婦，好妻子，因為她不會下田幹活，不會料理家務，不會養家禽，她還要跟丈夫講平等，所以這種女人應該打。他們慫恿英子丈夫對她採取強硬手段，使她“安分守己”，作個好媳婦，好妻子。村民們講過這樣一個故事：

老林年輕的時候，他老婆也是一天到晚不守本分，好吃懶做，三天二頭吵架。後來，老林一狠心，狠狠地揍了她一頓，打得她起不了床，後來就好了。

在村民們看來，好老婆是丈夫調教出來的，丈夫應該使用武力，把蠻橫不講理的女人變成服服貼貼的好妻子。這種外界的評論，從某種意義上來講，對英子的丈夫及其家人起了一種支持鼓勵的作用，因此，發生了一家人群起而攻之的事件。

在筆者與村中老年婦女（大部分是婆婆們）的交談中，她們的評論是這樣的：

那個女人不像話，村裡哪個女的像她那樣？她結婚時肚子就老大啦。

據我們所知，英子不是王村唯一的懷孕後才結婚的，但是，為什麼英子會因此而受

到責備呢？可能的解釋是：第一，她的很多行為與王村的習俗不符，例如，講衛生，要求與丈夫平等分權等。第二，對王村人來講，英子是個外來人，她對村上的情況一無所知，她不僅從地理上對環境不熟悉，在人際交往中，她也很陌生。她常常說：“我搞不清哪裡對哪裡，我不曉得哪個是哪個”。在王村，英子既沒有朋友，也沒有親戚（除了婆家人外），甚至對鄰居們也只認識幾個天天見面的，但連她們的姓名全然不知。她的行為舉止不為王村人所接受，這使她完全處於孤立之中，這種孤立無援的狀態成為她受到丈夫及其家人虐待的一個原因，也是一個結果。

### 3. 回鄉對丈夫的影響：找回尊嚴和控制感

按照英子的敘述，丈夫對上海的生活一直不太習慣，他在上海經歷比較坎坷，早年他在一個建築工地做工，一天的收入不到 30 元，他們吃住在工地，生活條件十分艱苦。與英子戀愛後，英子找到自己的廠長，幫他在廠裡找到一份修理工的位置。

他一直不想幹，那個我們廠是韓國人辦的，要求很嚴格，做的東西不符合要求，要挨訓，還要自己賠錢，是很麻煩。另外，他的工資掙的比我少，我經常加班，加班工資高。他老覺得管的太嚴，規矩太多，受不了。他講，我回去種田，不要受氣，不受人管。

與英子相比，她的丈夫始終沒有找到一個令他感到安全和舒服的工作。從前在建築工地，他幹的是最低級的工作，後來在工廠，他做的也是輔助性的工作，工資待遇遠遠比不上英子。如果說英子是城市生活中的邊緣人的話，那麼，他的丈夫則是邊緣人中的邊緣人。這種身份，影響了他在城市中的適應和對城市生活的接受程度。有研究表明，打工妹在城市的適應水平高於打工仔，她們更願意模仿城市的生活時尚和模式（北京零點公司，1996）。英子的個案也說明了這一點。

如果說英子在上海的婚姻生活是平等（或者說是幸福）的話，那是因為夫妻雙方在經濟收入方面的差異，上海特殊的社會環境，以及丈夫對妻子的依賴等多種條件所致。對丈夫而言，上海的生活使他失去了在婚姻中的主導地位，失去了家庭和村民的支持，失去了社會輿論、和他熟悉的社會行為規範的支持。他要努力學習新的生活方式和新的價值觀念，但是，由於他始終無法像妻子那樣找到一份可以充份發揮自己（或者說是可以從中獲得滿足）的工作，找不到一種歸屬，他始終處於打工族的底層，因此，他無法接收上海的生活方式，無法認同上海所象徵的現代文明和價值觀念。在英子休產假



時，他自做主張，辦理了退職手續，然後收拾行李帶著英子回到了王村。

回鄉後的丈夫如魚得水，他回到了生于斯長于斯的家鄉，他有一個強大的社會支持網絡，在上海無法認同的行為舉止在這裡得到了人們的認同和支持，他重新獲得了歸屬感和控制感，在夫妻關係中，他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英子對這種變化十分敏感：

我們過去在上海時根本不吵架，沒什麼吵的，倆人上班、下班，沒什麼需要爭吵的。那時候，我們根本沒吵過。他現在變了許多，過去在上海時，你叫他做點什麼，你一講他馬上就給你幹了，從來不會拖拉。現在你叫死了，他都不睬你，你講你的，他假裝聽不見。現在，他是什麼都不做，家裡油瓶倒了都不管。他過去根本都不這樣，我要知道他是這樣，我當初就不會跟他結婚的。

回鄉改變了英子婚姻生活，英子從過去的婚姻關係中的優勢變成了劣勢，而丈夫則從劣勢變成了優勢，這種變化成為婚姻關係中暴力事件的契機。

#### 4. 回鄉對夫妻關係的影響：暴力的出現

在英子的婚姻中，暴力的發生不是伴隨著婚姻關係的建立而同時發生的，暴力事件發生在他們離開上海，回到王村後才出現的。回鄉除了對英子夫妻關係產生了重要的影響，更為男女平權思想與夫權傳統之間的衝突創造了機會和條件。

#### 5. 暴力的起源：男女平權要求與夫權之間的較量

在資料分析中，我們發現，英子暴力婚姻的產生和發展，除了回鄉帶來了婚姻中夫妻之間權力關係的變化之外，還貫穿了另一條主線，即：現代的男女平等的意識與傳統的男尊女卑的觀念之間的爭鬥。

##### (1) 洗腳事件：第一次較量

十年的上海生活，打開了英子的眼界，改變了她的生活方式。她從言談舉止到日常生活方式上，都表現出與王村人的不同之處。筆者第一次見到英子的時候，是一個嚴寒的冬天，英子穿了一件皮夾克在做家務，這對一個農婦來講是不同尋常的。在訪談中，她敘述中的一些措詞帶有明顯的上海話和普通話的特徵。她回到王村後，帶來了一個煤氣爐，成為王村第一個用煤氣而不用茅草做飯的主婦，同時，她用痰盂而不用糞桶來供夜間方便之用。這些生活小節成為英子區別與其他農婦的主要標誌。他們回到王村發生

的第一次爭吵事件就是因為丈夫晚上睡覺不洗腳而引起的。

那天晚上，他從外面回來倒在床上就要睡覺，我說，你怎麼不洗腳就睡覺？他講，我就不洗腳，你敢怎麼樣？他拉開被子就往被窩裡鑽，我講，你腳那麼髒，哪能進被窩？你不洗腳，你自己也不舒服，對罷？他死不肯洗。我倆吵了起來，吵了吵了，他動手打了我。

事後，英子的婆婆告訴鄰居，她家娶了一個“幹淨太太”，英子也因此受到王村人的嘲笑。因為在王村，男人不洗腳睡覺是很普遍的事情，而睡覺前洗腳則成為城市生活的標記之一。這種習慣或多或少受到了城市生活的影響，這表明，在英子生活的這種城市生活的烙印，構成了她與王村人之間的矛盾的原因之一。

#### (2)夫妻分享家務：第二次較量

在王村，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十分明確，丈夫通常主理農田的活，妻子給丈夫做幫手，並負責家務活，比如做飯、洗衣、看孩子等。而在英子看來，家務也應該夫妻分擔，因為她在上海家庭看見的完全是另一幅圖畫：

我在上海的時候，看見那些上海的男人在家裡什麼都做，什麼洗衣啦、買菜啦、倒痰盂啦，什麼都做。

這種耳聞目睹對英子自己的婚姻關係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她對丈夫的期望中就包含了分擔家務的內容，而這種希望則帶來了夫妻之間的衝突。

那天晚上，孩子半夜要撒尿，在床上哭，我講你（丈夫）起來給孩子把尿。他講，我不起來，你起來。我講每天都是我起來，今天你不能起一次呀？我講孩子是我們倆個的，你也有責任（照看）。平時都是我起尿，今天你應該起一次。我們又吵了起來，然後，他用腳踢我，把我從床上踢下去了。

這次衝突的結果是帶來一場爭吵和毆打。

### (3) 夫妻協商決策：第三次較量

在英子的意識中，夫妻平等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夫妻平等，不僅意味著分擔家務，還意味著夫妻要平等協商家庭事務，一旦丈夫獨攬大權，一個人說了算的時候，英子會感到很不舒服，會提出不同意見，新的衝突又由此而產生。這類衝突是英子和丈夫關係中最主要容易導致暴力事件發生的危險因素。根據英子的敘述，他們之間因此而衝突的次數不少於 6 次。

丈夫的姐姐家蓋新房，按照王村的習慣，英子家要送一份禮金，以表慶賀。丈夫瞞著英子送了 50 元錢，並參加了姐姐家的家宴，英子認為：

他不應該這樣做，我是你老婆，你應該跟我商量才對，你不應該瞞著我。我們是夫妻，應該商量，對罷？

還有一次，丈夫的弟弟想要一床棉被，丈夫二話沒講，跑回家，從衣櫃中取了一床給了弟弟。

我真氣死了，他講都沒跟我講一聲，就把被子拿走了。我們是夫妻，這家裡的東西我也有一份，你要給人，也要跟我商量一下，他根本不把我當人。我氣得坐在沙發上哭。後來晚上睡覺時，我們又吵起來了，吵吵又打了起來。

在這類衝突中，英子認為家庭事務應該是夫妻之間平等協商解決。但是，在王村，大部分家庭的分工是男主外，女主內，丈夫是家中的主要勞動力，是家庭收入的主要創造者，女性的勞動大多是輔助性的而非收入性的。這種家庭分工帶來的一個後果就是，決策權是丈夫的，丈夫成為一家之主。尤其是在公眾場合，丈夫是否有家庭事務決策權，是衡量一個人是不是男子漢的主要標誌，而一個人如果被人認為不像男子漢，怕老婆，似乎是件丟人的事。因此，男人們，尤其是結了婚的男人，都不會放棄這種體現一家之長的權力，表現出很強的大男子主義。而這種習慣，對英子來講是難以接受的。英子和丈夫及其家人、以及王村人之間的衝突，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夫妻平等和權力分享。這兩個主題成為她與丈夫、夫家成員乃至整個王村人格格不入的主要原因。

### (4) 挑戰丈夫的「面子」：第四次較量

面子在中國文化中佔據了一個重要地位，具有特別的涵義 (Bond, 1986; Mao, 1994)。面子不僅意味著個人的尊嚴、社會地位、名聲，還意味著自我實現，同時，還

代表了“維護社會道德的約束力和一種內在的約束力”(Hu, 1944:45)。因此，丟面子在華人社會中被看作是社會對一些違背社會規範的不道德行為的譴責 (Ho, 1976)。在一項對中國家庭暴力研究中，結果發現，暴力的出現很大程度上與面子有關，在相同的情景下，當丈夫覺得自己在外人面前丟面子時，他們會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而當他們感到沒有面子問題時，他們會保持沉默或離開現場（劉夢，1999）。

1996年夏天，英子與丈夫發生了一場最激烈的衝突，這次衝突導致了離婚問題的提出。一天傍晚，英子的丈夫請來二哥喝酒聊天，英子吃過飯將孩子放在鄰居家，然後，英子準備了洗澡水，打算回房洗澡，突然，丈夫指責英子在房間裡偷聽自己和哥哥的談話。

我家男的跟我二哥談心，談什麼，他講我在偷聽。他講我偷聽，我講我偷聽什麼？他講偷聽就偷聽。偷聽就偷聽，他講。偷聽？偷聽？你什麼話讓我偷聽了？你講了什麼？你跟你哥哥倆講了什麼讓我偷聽了？

英子洗完澡，當著二哥的面開始與丈夫理論，三言兩語之後，丈夫動手打了她。挨了打的英子，感到非常委屈，與丈夫對打起來，並要拉丈夫去隔壁的婆婆家評理。丈夫不肯同去，英子揪住丈夫企圖將丈夫拖去，夫妻糾纏之間，婆婆、大伯子、小姑子等人衝了出來，將英子團團圍住，打了一頓，聞聲趕來的鄰居，將他們拉開了。此後，受了傷的英子在床上躺了三天。

這次事件使丈夫的怒氣達到了頂點，丈夫感到自己在家人面前丟盡了臉，因為妻子在外人面前與自己頂嘴。於是，丈夫提出了離婚。這次離婚事件持續了幾個星期，丈夫把英子帶到了市裡，準備辦理離婚手續，後來，丈夫又領著英子來到了鄉政府。他們的離婚申請被有關辦事人員認為理由不充足而拒絕受理。

雖然這次離婚事件沒有真正實施，這個過程對英子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圍繞離婚的提出，從個人層面到家庭和社區層面對英子都形成了巨大的壓力，產生了一種巨大的控制力，迫使英子改變自己，作出了一定的讓步，同時迫使英子決定重返上海。

首先，為了緩解自己和丈夫及其家人的緊張關係，英子帶著孩子去姐姐家小住了一段，後來，媽媽又接她回娘家住了一個多月。

其次，她為了避免與婆家人的衝突，盡量減少和他們交往的機會。由於大家都住在

附近，英子的交往圈子越來越小，與婆家人的緊張關係，使英子處於更加孤立狀態。

第三，英子對婚姻生活的看法有了很大的變化，對自己目前生活的評價也變得十分悲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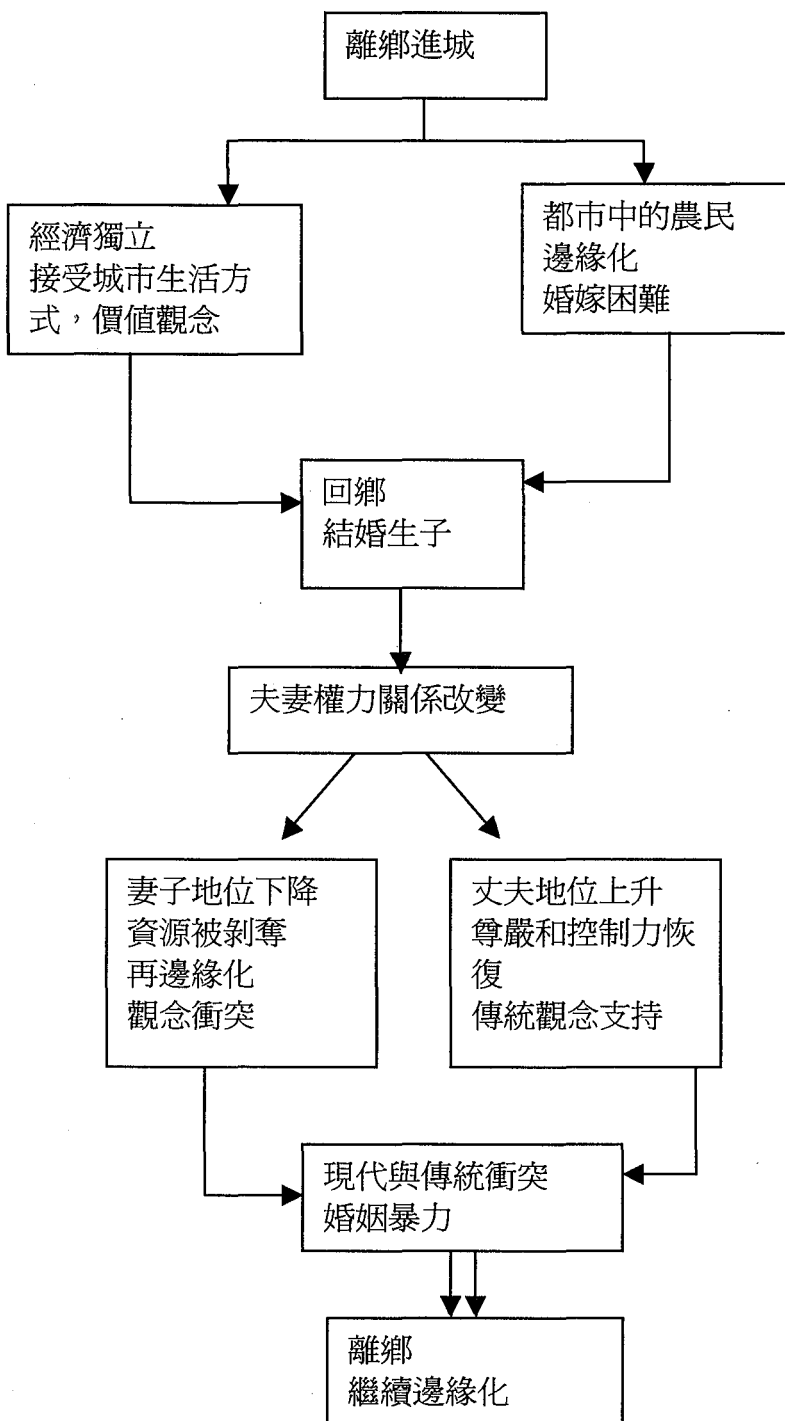
人家都講，不知道你在他家怎麼過？我講我過一天算一天，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我講我混日子。那裡是過日子，我是混日子。我講，就混，我活一天算一天。而且我婆婆到處跟人講，她不離婚，就打她半世。意思講我不離婚，我活 70 歲，就要打我 35 年。

由此可見，英子開始接受目前的生活方式，她甚至知道自己未來生活將面對什麼樣的危險，即：丈夫可能會經常使用暴力。她採取的態度就是“活一天算一天”，她對未來的生活失去了改變的希望，順受現狀可以說是她目前生活的真實寫照。

第四，英子開始萌發離開農村，重新返回城市的念頭。在 1997 年初，英子曾一人去了一趟上海，她回到了從前打工的工廠，小姐妹們告訴她，廠裡需要人手，她如果回來的話，作為一個有經驗的熟練工，一定會受到歡迎的。1997 年中秋節後，英子將孩子交給了婆婆和丈夫，獨自一人離開了王村，又回到了上海，重新開始了住集體宿舍，每天工作 10 小時的打工生活。

值得一提的是，在英子回鄉後的二年多時間中，經歷了被丈夫和婆家人虐待，甚至面臨著丈夫要跟她離婚的威脅，她接受了這一切，她採取了忍受逃避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對於為什麼受虐婦女會以這種方式來處理自己的暴力婚姻，我們在另一篇文章中有專門的討論（參見 Liu & Chan, 1999），這裡不再重復。

圖 1 回鄉、離鄉與婚姻暴力的關係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邊緣化和資源被剝奪：打工妹的婚姻和生活

對於回鄉的打工妹來講，從她們背著行李離開家鄉的那一天起，她們就開始變成了邊緣人，她們無法在城市找到一個安身之處，因為她們天生是農村人。由於婚姻關係，她們又必須回到家鄉，而對家鄉人來講，她們又是城市化的農村人，這種身份使她們成為一群沒有歸屬的邊緣人，這就是打工妹這個群體的特殊性。

回鄉對於她們來講，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她們經歷了一場巨大的變化：她們從經濟獨立的個人，變成了依附與他人（通常是丈夫）的人，她們失去了原來的社會網絡，來到一個陌生的環境中，重新開始一種新的生活。農村生活對她們來講已經是很陌生了，她們不僅需要適應這種陌生的生活，還要適應身份的改變，地位的變化，和婚姻關係的調整。

伴隨著這種轉變，她們的婚姻關係中也將出現一些過去沒有的，或者說是過去沒有表現出來的問題：生活的適應、家庭人際關係的調整、夫妻關係的調整、村民的認同、自己對變化的認同等。一旦她們無法面對這些問題時，她們也許會選擇重返城市，而城市的生活對她們來講，也並非理想，在這裡她們要繼續過一種都市裡的農民的生活，她們將面臨“夫離子散”的生活，如何解決英子們的生活問題，將是值得學者和決策者重視的問題。

### 二、幾點建議

由於本研究是一個定性研究，研究結果不具有代表性和推廣性，但是，這些發現能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受虐婦女的生活全貌。同時，社會科學研究的目的就是為了推動社會變革（胡幼慧，1996）。因此，在結束本文之前，我們將提出幾點建議，希望我們的研究結果能夠給有關部門的工作改進提供借鑒，能夠給受虐婦女的生活帶來一點變化。

第一，要求政府部門立法，切實保護打工妹的權益，她們在都市生活和結婚的權力，放鬆對戶口制度的控制，給她們一些自由度，選擇婚後生活場所的機會和權力。

第二，開展大規模的社會調查，了解打工妹返鄉後的生活適應狀況，了解她們的問題、困難和需求，並找出相應的措施，解決她們的問題。

第三，要求全社會要正視打工妹這個特殊群體的需求，承認她們在城市發展中的貢獻和作用，有關部門（教育、醫療、社區服務等）為她們婚後在城市中的生活提供便利

條件。

第四，向全社會大力宣傳虐妻的社會性及其危害，將其真正變成一個社會問題，尤其是那些直接能夠面對受虐婦女的專業人員，如婚姻登記處的工作人員，婦聯幹部，社區調解委員會幹部，警察，醫務人員等，幫助他們重新認識虐妻的嚴重性和危害，並且傳授他們有關的援助性技巧和知識，能夠在婦女需要的時候提供必要的幫助。

第五，向受虐婦女提供服務和輔導，幫助她們正視自己的生活，重建生活目標，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提高她們的生活質量。可行的方法有：在社區中心或婦聯活動中心、舉辦講座和聯誼活動、開辦一些互助小組、給她們建立一個社會支持網絡、為她們提供有關的法律諮詢，和心理輔導。

打工妹的回鄉適應，以及虐妻問題都是社會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來講，它們的出現與一定的社會家庭環境的變化有關，因此，需要追根求源，找到問題所在，通過全社會的共同努力才可能找到解決辦法。

## 參考文獻

- 中華女子學院打工妹課題組（1992）北京地區打工妹的調查報告，*中國婦女管理幹部學院學報*，3：27—35。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章程（1979）*全國婦聯四十年*。頁519—523，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課題組（1996）當代農村務工女，*中國婦女報*，5月28日，頁3；6月26日，頁3；9月23日，頁3。
- 中國婦女地位狀況白皮書（1994）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
- 「外來女勞工」課題組，譚深執筆（1995）外出打工與農村及農民發展，*社會學研究*，4：75-85。
- 「外來農民工」課題組，李銀河執筆（1995）珠江三角洲外來農民工狀況，*中國社會科學*，4：68-79。
- 北京零點市場調查與分析公司（1996）裸人—北京流民的組織化狀況研究報告，1996年中國農村河流動國際研討會論文。
- 沙吉才等主編（1994）*當代中國婦女家庭地位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個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徐安琪主編 (1997) *世紀之交中國人的愛情和婚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李璽 (1998) 夫妻衝突：家庭性別分工模式重構過程中的一個必然現象，*婦女研究論叢*，3：4-8。

劉伯紅 (1996) 農村流動人口與性別，*婦女研究論叢*，4：53-56。

Andors, P. (1983)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Chan, C. L. W., Liu, M. & Zhang, Y. L. (1998). End of women's emancipation? In J. Cheung (Ed.) *China in the post-Deng era* (pp.589-616)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Croll, E. (1983) *Chinese women since Mao*. London: Zed Press.

Dobash, R. E. & Dobash, R. (1980) *Violence against wives -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London: Open Books.

Friedrich-Naumann-Stiftung (1994)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reforms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China*. Occasional papers--policy analysis. Beijing, China.

Gayford, J. J. (1975) Wife battering: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100 case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194-97.

Ho, D. Y. F. (1976) On th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867-884.

Honig, E. & Hershatter, G. (1988)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8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 H. C. (1944)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1): 45-64.

Johnson, I. M. (1992) Economic, situ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of battered women.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73: 168-76.

Liu, M & Cecilia Chan (1999) Enduring violence and staying in marriage: Stories of battered women in rural chin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12): 1469-1493.

Liu, M (1999) *Equality and Control: The politics of wife abuse in rural and urban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9.

Mao, L. M. R. (1994) Beyond politeness theory: 'Face' revisited and renewed. *Journal of Pragmatics*, 21:451-486.

- Maynard, M. (1993). Violence towards women. In D. Richardson & V. Robinson (Eds.)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pp. 99-122)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Okun, L. (1986). *Women abuse: facts replacing myth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aymar, M. (1993). *Violent no more*, Alameda: Hunter House Inc. Publishers.
- Pun, N. (1999) Becoming Dagongmei (working girls):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2 (July): 1-19.
- Rai, S. M. (1994) Gender issues in China: a survey. *China Report*. 30 (4):Oct.-Dec, 407-20.
- Rosen, S (1987) Editor's introduction. *Chinese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XX (5): 1-7.
- Schechter, S. (1982) *Women and male dominance*. Boston: South End.
- Stacey, J.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hakur, R. R. (1991) Ideals to gender discourse: a study of the character Duanli in the novel lapse of time (Liu Shi) *China Report*, 27(2): 207-219.
- Websdale, N. (1995) An ethnographic assessment of the polic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rural eastern Kentucky. *Social Justice*, 22 (1):102-122.
- Wolf, M.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privation of status and resources: A case study of violent marriage in rural mainland**

Liu Meng\* and Cecilia Lai Wan Chan\*\*

###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ural working girl's (dagongmei) experiences from leaving home to go to the cities, returning home, and going back to cities again. It explores the reasons and process of working as a marginalized person in the society. The urban life has important impacts on her, she gained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the sense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is resulted in her marital conflicts and adjustment to her rural life after she returned home. The urban civilization encountered with rural traditions in her marriage, one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is encounter is the violence incidents happened constantly in her marriage. From perspective of resources and power distribution, we analyzed the fundamental causes for wife abuse in working girl's marriage after she returned home. We try to attract the public attention the adjustment issues working girls confronted after they returned home. We also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to help these women.

**Key words :** Marital violence, Marginalization, Deprivation, Gender equality ideology, Adaptation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Social Work, Chinese Women's College.

\*\* Dea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